

县城城镇化将加快补短板强弱项

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加快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提出4大领域17项建设任务，选择120个县及县级市开展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工作

□ 本报记者 付朝欢
□ 实习记者 安 宁

县城是我国推进工业化城镇化的重要空间、城镇体系的重要一环、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纽带。近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加快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路线图，提出4大领域具体17项建设任务，同时选择120个县及县级市开展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工作。

“加快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特别是补齐新冠肺炎疫情暴露出的短板弱项，既利当前、又利长远。”国家发改委规划司有关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从短期看，有利于拉动投资、促进消费、推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从中长期看，有利于优化城镇化空间格局、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提升人民幸福感。

公共资源重点投向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

县城及县级市城区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十分重要。数据显示，县及县级市数量占全国县级行政区划数量的2/3。2019年底，县和县级市数量共计

1881个，约为地级及以上城市市辖区数量（967个）的2倍。经济方面，2019年县及县级市GDP总量为38万亿元左右，占全国GDP的近2/5。其中，作为县城经济核心的县城及县级市城区GDP占全国GDP的近1/4。人口方面，县城和县级市城区常住人口共计2.4亿人左右，占全国城镇常住人口的近30%。

《通知》指出，各地区要统筹配置城镇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公共资源，重点投向县城（县政府驻地镇或街道及其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委会所辖区域）新型城镇化建设，并在布局建设各类公共设施时，注重做好与邻近地级市城区同类设施的衔接配套。兼顾县级市城区（市政府驻地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委会所辖区域及其他区域），以及镇区常住人口10万以上的非县级政府驻地特大镇，将其一并纳入目标区域。

特大镇为何也纳入考虑？这位负责人解释说，这类特大镇已具备小城市甚至中等城市城区的人口规模，但公共资源特别是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仍按照镇级来配置，与实际民生需求相比存在很大缺口。

此外，为加快形成投资效益、

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并强化典型引路、发挥头雁效应，《通知》提出，选择120个县及县级市开展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工作。其中，长江三角洲区域、粤港澳大湾区等东部地区县城58个，中部地区县城31个，西部和东北地区有条件县城31个。

明确提出4大领域17项建设任务

“当前最为紧迫的是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求，优先支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设施、医疗废物处理连接到的居委会所辖区域）新型城镇化建设，并在布局建设各类公共设施时，注重做好与邻近地级市城区同类设施的衔接配套。兼顾县级市城区（市政府驻地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委会所辖区域及其他区域），以及镇区常住人口10万以上的非县级政府驻地特大镇，将其一并纳入目标区域。

一是推进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含6项建设任务。包括健全医疗卫生设施、完善教育设施、改善养老托育设施、发展文旅体育设施、完善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

二是推进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含3项建设任务。包括完善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健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改善县城公共厕所等。

三是推进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含5项建设任务。包括

优化市政交通设施、完善市政管网设施、发展配送投送设施、推进县城智慧化改造、更新改造老旧小区等。

四是推进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含3项建设任务。包括完善产业平台配套设施、健全冷链物流设施、提升农贸市场水平等。

“各地区要综合考虑资金保障情况、财务平衡及收益状况，分阶段、有步骤地滚动谋划设计不同性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成熟一批、实施一批。”该负责人说。

建设项目性质不同资金来源也有所不同

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项目的资金从何而来？这位负责人表示，要统筹发挥政府和市场“两只手”的作用，区分公益性、准公益性和经营性项目，合理设计资金保障方式，既拓宽财政资金投入渠道，又调动金融资本和工商资本投入的积极性。

针对县城公益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设计多元化的财政性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县城公益性项目主要通过地方政府财政资金予以投入，符合条件的县城公益性项目可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

适当支持。对其中有一定收益但难以商业化合规融资、确需举债的县城公益性项目，除上述资金支持渠道外，还可通过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抗疫特别国债予以支持。

针对县城准公益性及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设计市场化的金融资本与工商资本联动投入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大中型准公益性及经营性项目，可通过健全政企对接机制，利用开发性政策性商业性金融、国家城乡融合发展基金予以融资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县城智慧化改造、产业平台配套设施建设等领域项目，可通过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予以融资支持。规范有序推广PPP模式，带动民间投资参与投入的积极性。

此外，《通知》要求，加强建设用地支撑。各地区要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优化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分配，保障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注重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和低效土地，优先用于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项目。积极组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直接入市，分类推进就地入市或异地调整入市。

国家发改委 深挖系统内消费扶贫潜力

购买和帮助销售湖北滞销农产品超1亿元

本报 记者付朝欢

报道 为解决湖北省特色农产品滞销问题，今年4月以来，国家发改委充分发挥消费扶贫牵头部门作用，对外主动协调，动员23个中央部门和单位充分调动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资源力量，大力采购或帮助销售湖北省特色农产品；对内深挖潜力，向委内司局、单位和干部职工发出消费扶贫倡议，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湖北特色农产品销售和农民增收带来的不利影响，积极帮助湖北省疫后恢复经济。

据了解，4月8日，国家发改委地区振兴司与办公厅、人事司、机关党委、机关服务中心联合发布《深入开展消费扶贫行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两场硬仗的倡议》，号召全委各司局、单位和干部职工积极行动，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大力购买湖北省春茶、香菇、小龙虾、橄榄油等特色农产品，通过“以购代捐、以买代帮”贡献一分力量。

各司局、各单位积极行动、迅速响应，动员本单位干部职工积极购买湖北省特色农产品，调动系统内相关资源力量，拓展消费扶贫范围，持续扩大购买规模。

截至5月中旬，仅1个多月时间，全委各司局、各单位和干部职工直接购买湖北农

产品约200万元，帮助销售湖北省春茶、香菇、小龙虾、橄榄油等各类农产品超过1亿元，取得了明显成效。

振兴司加强统筹协调，与湖北省有关部门积极衔接，确定滞销特色农产品目录清单，为产销对接等提供服务 and 保障。办公厅、人事司高度重视、尽力而为，司领导带头选购，其他同志积极跟进、奉献爱心。机关党委、环资司、督察司第一时间向本单位干部职工发出号召，积极购买。机关服务中心专门研究采购方案，积极动员机关幼儿园、青岛培训中心等单位优先采购湖北省滞销农产品。运行局主动联系中石化、中海油、美团等企业和行业协会，在力所能及范围内积极购买或帮助销售湖北特色农产品。体改司协调阿里巴巴、京东等电商平台大量采购湖北小龙虾，基本缓解产品滞销问题。国际司明确专人负责，与湖北省发改委、供销社沟通衔接，部分干部还动员亲朋好友积极购买。粮食和储备局专门印发通知，组织全局、全系统干部职工采购近140万元。宏观院、国合中心、信息中心、节能中心等单位在充分动员干部职工积极购买的同时，还通过中心网站、微信平台等方式宣传推介。

严守监测数据质量“生命线”

生态环境部从“保真”与“打假”两个方面着手，坚持两手抓、两手硬

本报 记者岁正阳

报道 日前，生态环境部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介绍2019年全国环境质量状况及环境监测情况。生态环境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坚决守住数据质量的生命线，对发现的各类监测数据造假行为坚持“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绝不姑息。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构成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强化警示震慑作用，营造不能假、不敢假、不想假的环境和氛围，严守监测数据质量“生命线”。

二抓“打假”，坚持“严查”和“重处”。“严查”就是要履行好监督检查的职能。按照《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生态环境部已连续两年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排污单位、运维单位等开展监督检查，“重处”是要履行好严惩监测弄虚作假的职能。

记者了解到，2019年，生态环境部联合市场监管总局对37家国家级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了“双随机”监督检查，其中有3家被注销资质认定证书，1家因出具不实报告被责令整改并处以罚款，18家因存在未严格执行标准规范等问题，被责令限期整改。

上述负责人表示，在生态环境部会同公安部重拳打击陕西西安和山西临汾监测数据造假案后，环境空气监测弄虚作假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但水质监测干扰、作假现象有所冒头，近期浙江乐清、安徽庐江等地发生两起严重的涉嫌水质监测干扰、作假案件，已移交公安部门立案查处。今年，生态环境部还将继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以查促改，提升成效。

新增3200亿元投资大单

央企“真金白银”助力湖北疫后重振

本报 国资央企将在产业投资、改革创新、民生保障等方面加大对湖北疫后重振的支持力度。中央企业今年在湖北计划总投资额约3900亿元。下一步将再增72个项目，新增投资超过3200亿元。

6月3日，国务院国资委与湖北省委、省政府共同举办的中央企业助力湖北疫后重振发展视频会议。

“国务院国资委将以更大的力度强化政策支持，推动中央企业与湖北深化合作。”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郝鹏在会上说，国资央企将加大产业投资力度，争取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

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为湖北疫后重振提供有力支撑；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打造改革高地，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强化科技创新，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湖北疫后重振激发强劲动能。在民生保障方面，中央企业将开通湖北招聘绿色通道，推动消费扶贫、产业扶贫等，助力湖北做好稳就业、脱贫攻坚、生态保护等工作。

在当日的视频会议上，部分中央企业与湖北省政府、地方国有企业等通过视频会议系统“云签约”了一批涉及新能源、汽车制造、新材料等领域的合作协议。（王 希）



视频会议现场

新华社记者 肖艺九 摄

《1版

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 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制

增强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构建有效协调新机制

“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是提高宏观治理体制效能的基本要求。”江小涓强调。

《意见》提出，要更多采用改革的办法，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进行治理；要推动货币政策从数量型调控为主向价格型调控为主转变；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创新攻关，更多支持企业承担科研任务，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科技创新绩效。

江小涓说，《意见》以较多篇幅强调改善营商环境问题，要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事项和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世界银行报告显示，过去几年我国营商环境排名快速上升。“今后要将重点放到更多地区营商环境的可持续制度化改进方面。”江小涓表示，《意见》

要求，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开放政府部门信用信息，特别是要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同时，要加强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江小涓表示，增强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是统筹宏观治理体制各方面要求的有效方法。

为此，《意见》提出，加快建立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宏观调控目标体系、政策体系、决策协调体系、监督考评体系和保障体系；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战略导向，以财政、货币、就业优先政策为主要手段，其他各项政策协同发力的宏观调控制度体系；完善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健全货币政策、宏观审慎政策和金融监管协调，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构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新机制，完善重大区域战略推

进实施机制，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意见》还要求，加强国家经济安全制度建设，构建国家粮食安全和战略资源能源储备体系。

有效运用数字技术 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

“充分利用新技术手段是增强宏观治理体系时效性精度的重要手段。”江小涓表示，网络和数字技术日新月异，广泛渗透经济社会各个方面，引领生产消费和生活模式变革，也深刻影响着宏观调控的客体和主体能力。全面有效运用数字技术，是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制的时代要求。

《意见》提出，优化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

“从发展趋势看，尤其要要加强能够显示新经济发展状况的

指标、能够反映持续增长和绿色增长的指标、能够反映全要素生产率提高的指标。对传统统计指标体系，要应用大数据等新技术，通过多种数据交叉再现更精准更及时展示事态真实状况。”江小涓说。

《意见》要求，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建立重大风险识别和预警机制，加强社会预期管理。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也为市场监管和信用体系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意见》还要求，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深入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完善网络市场规制体系，促进网络市场健康发展，健全对新经济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数据是重要的生产要素，推进政府数据共享，提升社会数据

资源价值，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等，也是宏观经济治理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江小涓说。

在江小涓看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是有效履行调控职责的基本保障。全面履行职责、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要求政府行为依法规范、决策和执行过程科学民主。

“这就要求政府必须不断加强自身改革与建设，不断提高治理能力。”江小涓说，下一步就是要攻坚克难，在多年推不动、改不了的问题上下功夫见实效，在利益制约错综复杂的领域排除阻挠切实推进。

《意见》指出，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健全改革推进机制，完善改革激励机制，确保改革措施有效实施。“现实操作中，政府是方案的制定者和执行者，要防止在某些地方某些领域出现有利益的权力不愿放弃、无利益的责任不愿担当的倾向，避免改革在执行中变形走样。”江小涓强调。